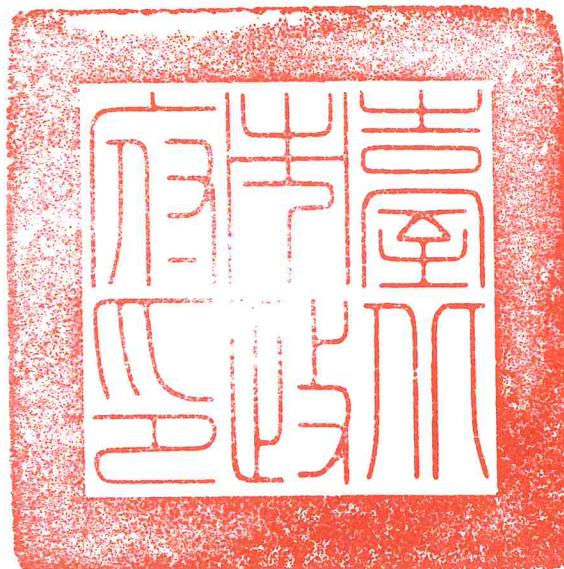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新字第11330121991號
附件：工程概況附表及範圍圖



主旨：公告113年度預算辦理「成福路121巷43弄至149巷道路興建工程」等共計6項計畫道路開闢工程（詳如工程概況附表），請所有工程範圍內地上、下物所有權人及使用人，配合拆遷，俾利工進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市區道路條例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。
- 三、土地法。
- 四、平均地權條例。
- 五、國有財產法。
- 六、土地徵收條例。
- 七、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。
- 八、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細則。
- 九、臺北市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、臺北市土地徵收農作改良物及水產養殖物遷移費查估基準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13年度預算辦理「成福路121巷43弄至149巷道路興建工程」等共計6項計畫道路開闢工程（詳如工程預定期程概況表），工程範圍內地上、下物須予拆遷，茲將各項工程施工範圍圖連同本公告張貼本府大門

- 口及南港、大同、大安、萬華、文山區公所布告欄暨預定施工路段要道地點與現場兩端，請在工程範圍內各地上、下物所有權人及使用人注意參閱。
- 二、所有工程範圍內私有土地之徵收、公有土地撥用及地上、下物之拆遷補償事宜，依本府有關單位前列法令規定辦理。至於合法房屋、違章建築等地上物實地拆除範圍，應以機關在現場釘樁所劃定之建築線或拆除線或地界線為準，本公告之附圖僅供各所有權人及使用人參考。
- 三、依都市計畫法及土地法規定，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和使用人不得妨礙都市計畫及建設，空地亦不可增植花木農作物。故意違反者，除依法應恢復原狀外，並不另予補償。
- 四、依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，拆遷地區、範圍及預定拆除時間如本公告所載，另預定拆除時間將於執行拆除5個月前另函通知所有權人或使用人。
- 五、合法房屋所有權人如自願提前拆遷者，請自即日起向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申請，俾便辦理補償手續。另應拆除之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，在本公告2個月前設有戶籍並有居住事實者，發給人口搬遷補助費，不合者不予發給。
- 六、各相關所有權人及使用人如有任何意見，得提出陳述書或請在辦公時間內至本市市府路1號市政大樓南區6樓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程配合科洽詢，或撥打電話：27258093與該科承辦人查詢；屬違章建築部分，請向本市市府路1號市政大樓南區1樓本市建築管理處違建處理科洽詢，或撥打電話：27258420，與該科承辦人查詢。

市長 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